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00

訴訟代理人 李00

被告 陳00

陳郭00

陳00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陳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陳00就被繼承人陳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陳00之債權人，對陳00有本金新

01 臺幣29萬8,785元及應計利息之債權未受清償，原告並已取
02 得執行名義，而陳00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陳00於民國107年2月
03 18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其配偶即被告陳郭
04 00、其子女即被告陳00、陳00暨陳00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
05 如附表二所示，而該等遺產現仍為被告及陳00共同共有，陳
06 00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尚無從就其可分得之
07 遺產強制執行以受償，又除上開遺產外，陳00無其他財產可
08 供清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09 定代位陳00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
16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
18 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被代
19 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3、6
20 1至63頁），並有陳00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陳00遺產
21 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異動
22 索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0山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23日高市
23 地0登字第11470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93、
24 105、129至147、219至23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
25 為真實。故被代位人陳00積欠原告債務遲未清償，又如附表
26 一所示遺產現為陳00及被告所共同共有，尚無依法律規定或
27 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惟迄未分割，且陳00除該等遺產外，
28 復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上開債務，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
29 請求分割該等遺產，於法即屬有據。

30 (二)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31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01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02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
03 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
04 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5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06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07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08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
09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
10 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
11 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
12 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代位陳00提起本件訴
13 訟之目的，應僅為強制執行陳00分得之遺產，並考量附表一
14 所示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乃
15 認關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陳00及被告按如附
16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
18 其債務人即陳00訴請就被繼承人陳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9 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2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3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
24 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
25 件所準用。本件原告代位陳00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
26 理由，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
27 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28 擔，應由原告負擔1/4，餘由被告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分
29 擔之，方屬事理之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1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王鵬勝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文趁之遺產
10

編號	遺產項目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分之3）
2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分之3）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分之1）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0分之3）
5	0山農會存款新臺幣（下同）1萬5,309元
6	郵局存款5,029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00	4分之1
2	陳郭00	4分之1
3	陳00	4分之1
4	陳00	4分之1